**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花垣烽火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专家组意见**

2021年12月9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花垣烽火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花垣烽火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湘西自治州花垣县城北烽火村；

项目投资：估算投资45万元，实际总投资45万元；

建设内容：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私家车数量的增大，市场对汽油的需要量增大。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在原用地基础上对原加油站进行扩建改造。本次改造的工程内容为：

①将原有1个30m3的0#柴油罐清洗改为存储98#汽油的油罐，改造工程不更换油罐，只对现有柴油罐进行清洗，清洗后存储油品更换；（清洗油罐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现油罐进行清洗）。

②改造4台加油机潜油泵、加油机油品调整；

③加油管道改造为双层，先将原来加油管清洗再挖出，再埋入新的双层加油管，采用焊接工艺对管道进行连接，再用仪器检测密闭性。

扩建后站内原有站房、辅房、消防设备、化粪池、隔油池均利旧。改扩建后项目选址不变，不新增用地。改造后加油站等级由三级加油站变更为二级加油站，加油站储油能力增大、销售量增大。现年加油量约为7600t，其中汽油销售量为6000t，柴油销售量为1600t。改扩建后预计销售汽油量为6100t，柴油为1600t，年销售量增加。

2、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花垣烽火加油站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于2020年9月委托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花垣烽火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0月26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州环评（花垣）【2021】12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1年10月28日正式施工，2021年11月7日完成竣工并进入生产调试阶段。

3、环保投资

项目规划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比例26.66%；工程实际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比例26.66%。环保投资增加。

4、验收范围

改扩建项目对原有站房、辅房、消防设备、化粪池、隔油池均利旧，不新增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噪声防治措施、固废收运系统。加油站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噪声防治措施、固废收运系统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故本次验收不对原有项目重复验收，仅对改扩建后其运行效果进行调查。

验收工作小组，在认真研究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前提下，确定了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花垣烽火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的工程内容（将一个30m3的0#柴油罐清洗改为存储98#汽油的油罐，不更换油罐，只清洗油罐，进行存储油品更换；改造4台加油机潜油泵、加油机油品调整；加油管道改造（双层）），及对应新增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及相关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同时根据2020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变更的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及顾客生活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不对原有项目废水环保措施重复验收，仅对其改扩建后运行效果进行取样检测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目前暂未铺设有污水管网。改扩建前项目员工生活废水、公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外运作为农田施肥，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项目改扩建后不新增用水，也不新增废水。改扩建后项目废水依托原有环保设施，排放方式不改变。

2、废气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增加了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运营期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安装了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加油机；每个油罐卸油接口均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措施，并且加油站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有加油机、油泵、配电设备等运行噪声，以及车辆进、出加油站时的交通噪声和人群往来喧闹声。通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对进出车辆进行减速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项目扩建完成后与原项目相比，厂区内噪声污染源强变化不大，原噪声防治措施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故本次验收不对原有项目噪声环保措施重复验收。

4、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油罐，本次扩建无新增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油泥、隔油池油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油泥、隔油池油污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直接带走处理，不在厂区存放，项目已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原有加油站于2019年4月进行了自主验收，故不对原有项目固废环保措施重复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花垣烽火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监测报告》（编号：HNCX21B11023）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99mg/m3，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布设的4个监测点的监测结果表明，昼夜间东、西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夜间南、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了站区环境保护设施的整改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完善，厂区内相关落实情况较好。

1. **验收检查结论**

针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根据现场踏勘进行对照检查，本项目不存在以上所列情形，对照检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对照检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 现场情况 |
| （一）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现场已按环评及其审批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同时投产使用 |
| （二）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生活污水及旅客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项目地四周设置排水沟收集项目地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 （三）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 （四）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本项目建设内容很少且未造成重大污染 |
| （五）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
| （六）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 （七）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本建设项目未受相关处罚 |
| （八）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验收数据真实，内容无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
| （九）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法规不得通过验收的类型 |

**七、现场整改建议及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现场整改建议**

（1）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2）规范设置标志标识；

**2.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核实验收范围，完善污染处理设施调查，补充各类污染物产排量；

（2）补充项目水平衡，核实项目环保投资，补充地下水监测调查；

（3）核实危废协议，补充新版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资料等附件，完善平面布置图。

**八、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花垣烽火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现场整改落实情况较好。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能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在按照自主验收意见对现场和报告修改完善后，通过验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

2021年12月9日